

《鸽子》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鸽子》

13位ISBN编号：9787532739042

10位ISBN编号：753273904X

出版时间：2006年4月

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

作者：帕特里克·聚斯金德

页数：15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鸽子》

内容概要

鸽子
对深度的强制
一场龙虎斗
梅特尔·米萨尔的遗嘱
……一点思考——记忆缺损

《鸽子》

作者简介

作者：(德)帕特里克·聚斯金德

《鸽子》

书籍目录

代序鸽子对深度的强制一场龙虎斗梅特尔·米萨尔的遗嘱……一点思考——记忆缺损译后记

章节摘录

书摘当鸽子的事发生的时候，约纳丹·诺埃尔已经五十多岁了，这件事突然之间改变了他的生活。回想将近二十年平静的生活，他恐怕还从未料到除了有朝一日弃世而去之外，还会遇上其他什么重要的事情。这对他来说是完全合适的，因为他不喜欢动荡，讨厌那些打破内心平衡、扰乱外界生活秩序的事件。谢天谢地，绝大多数诸如此类的事件统统留在了遥远的、模模糊糊的童年和青年时代。他不愿意再去回想这些往事，即使有时也会极不舒服地想起在夏朗德的一个夏天的下午，那是在1942年7月，当时他钓完鱼正往家走……那天刚刚下了一场暴雨，这会儿雨仍未停，这是持续数日的炎热天气之后的一场及时雨。在回家的路上，他脱掉鞋子，赤脚走在又热又湿的沥青路上，噼噼啪啪地从小水洼里跑过，给他带来了一种难以形容的乐趣……他钓完鱼回到家里，跑进厨房，满心指望会碰上母亲正在做饭，但是，母亲已经不在那儿了，只有她的围裙依旧搭在椅背上。父亲说，母亲走了，她要出门较长一段时间。邻居们说，她是被人带走的，先是被弄进“冬季赛车场”，然后再被送入德朗西的集中营，从那里又去了东边，同去的人一个也没有回来。约纳丹对此事一点也不明白，这件事完全把他弄糊涂了。几天以后，父亲也失踪了，约纳丹和他的小妹妹意外地上了一列开往南方的火车。夜里，他们在—群陌生男人的带领下穿过草地和树林，然后上了另外—列南行的火车，到了离家很远的地方。他们的—个素未谋面的叔叔把他们从卡瓦龙带回自己位于迪朗斯。河谷的普吉特镇附近的农庄。他把他们藏在这里，直到战争结束；战后，他让他们在菜地里干活。五十年代初，约纳丹逐渐对农业工人的生活感到满意。叔叔要他报名参军，于是，约纳丹就顺从地尽了三年义务。第一年，他唯一的事就是努力习惯于那种令人讨厌的军营集体生活。第二年，他被用船送到了印度支那。第三年的大部分时间，他是在战地医院里度过的，先是脚上中了一枪，然后腿上又挨了一发子弹，另外还得过—场阿米巴痢疾。当他1954年春天回到普吉特镇时，他妹妹不在了。据说她移居到加拿大去了。叔叔要约纳丹尽快与—个名叫玛丽·巴库切的姑娘结婚。这个姑娘住在附近的劳利斯村，约纳丹以前从未见过她。他乖乖地按叔叔的吩咐办妥了—切，他甚至心甘情愿地这么去做，因为，虽然当时结婚对他来说只是—个模糊的概念，他却希望能在婚姻中最终找到那种平静安谧、相安无事的状态，这是他心中—切的渴望。但是，四个月以后，玛丽生下了—个男孩，同年秋天，她同马赛来的—个突尼斯水果商私奔了。P1-3

《鸽子》

媒体关注与评论

书评聚斯金德这个在德语文坛初露头角的年轻人，能够娴熟地驾驭德语，擅长叙述故事，是一个永远不会使人厌烦的小说家。——赖希·拉尼茨基 以古典中篇小说形式写成的《鸽子》，是一篇表现人类生存恐惧的寓言，反映了当代社会普遍存在的人们对于未来的恐惧。——摘自《明镜》周刊1987年12期《鸽子》是当代散文创作中的一部罕见的杰作，是一篇结构缜密、技巧娴熟、以心理描写见长的小说，在叙述技巧上是欧洲传统的中篇小说创作艺术的延续。——摘自《莱茵河水星报》1987年5月号

《鸽子》

编辑推荐

聚斯金德这个名字我国读者已经很熟悉，《香水》一书使他一举成名，蜚声世界文坛，迄今为止，这《鸽子》已被译成英、法、意、日、汉等二十余种文字。

精彩短评

- 1、还行，当做休闲小书
- 2、和香水不是一个级别的。能读，但如果我不是先读了香水，知道聚斯金德，而是一上来就看这部小说，我不一定会读完。作者很喜欢写人物心理，写这种生活极单调，目的极明确的人，荒诞滑稽的人物，他就是觉得这个有意思吧。四万字左右，写了一个人的一天，也写了他的一生。嗯，我最喜欢抱着自己那段。后面几篇小短文不怎么样。。居然还黑了一下维特根斯坦，哈哈，有点萌。贝化那篇很让我想起阿乙的提出元问题的那个民科，但是阿乙写的要更好些。译后记非常无语，怎么说呢，鸽子的译后记，主要写的是“香水”的缘起，我倒也挺乐意看这些八卦，但是这人写的实在太烂了。。唉，给每篇小说写个内容简介还要提炼出文章主题来，真是难为你了。。。而且香水的那篇简介看来我都给跪了，严重怀疑到底有没有读过原文啊。。写的都是什么啊。。不可思议。
- 3、小人物的规矩被打破的故事
- 4、因为一个鸽子影响了他几十年如一日的固定生活模式，惊慌，纠结，怀疑，矛盾，释怀，一天仿佛经历了整个人生
- 5、对于只认香水的文艺青年不要抱任何期望。。
- 6、这个作者写过一本更出名的书《香水》，导致掩盖了他的其他作品。这是一部中篇小说。看过之后，只想说“我操，我也要写出这样一本书。”
- 7、保全了在人群中的匿名性，又被自己瑟瑟发抖的惶恐抓住。「又刺又痒的汗水往下滴，他不想搔痒，因为这小小的痛快不会使他悲惨的处境有所改观，只会使其显得更加明显，更加可笑。」
- 8、《鸽子》就是意识流版的德语《套中人》吧，心理描写极其到位。《梅特尔特·米萨尔的遗嘱》有艾柯既视感，不过还故意笑话了意大利作家。蔡姓译者译文水平挺高，不过不该涉足文学评论，译后记纯粹蛇足。
- 9、大段大段的心理描写非常逼真有逻辑，很有代入感。
- 10、看到前序真的笑了，译者或许是抱着尊重或者客套的态度问了五个问题，跟小说内容风格不同，作者的回答很是简洁明了甚至是有趣的讽刺。包括了，对中国读者至所有读者不抱希望，并没有读过中国文学，只有童话等等。理性思索的人，理性思索的小说。
- 11、喜欢从悲悯的小人物身上找自己的影子
- 12、故事的显层面十分清晰，刻画底层小人物退避于小天地（房间）自得其乐的生活遭受突发事件袭扰后的极度惶惑，隐层面展现人这种生物面临生存不得的巨大危机时的绝望心态。1966的神州之民曾经大批地“明天我就自杀”，无他，“别人”太多太强大，将“他”的生活彻底拖出了正轨。鸽子，多么诡异的存在。
- 13、内心的矛盾 阴暗 挣扎 孤独，约纳丹只是一个放大的我。让我思考良多的故事。
- 14、一个中篇四个短篇，没有香水那么有趣，可能因为篇幅短吧。难道聚斯金德真的很难懂么，我看香水以及这部小说被误解的几率都很大啊。这部看得出聚斯金德似乎格外喜欢写某个生活得好好的，突然因为一件小事整个被拖入悲惨命运中，和卡夫卡有神似。还有聚斯金德很高冷。
- 15、约纳丹怕的不是鸽子，而是他用规律保守禁欲掩盖对孤独的恐惧的伪装却被鸽子却轻而易举的撕开那种毫无保留暴露所有弱点的感觉。当他能够“无所畏惧”的面对“鸽子”的时候就是认清自己的时候。
- 16、他的作品都读了觉得还是不错的作家
- 17、没看懂，真的，不过承认这一点也许没啥丢人的，毕竟我走过的路还是太少
- 18、老人的呓语
- 19、天才，天才，故事天才！
- 20、承认没读懂似乎并不可耻，因为他是写过《香水》的聚德金斯。我只是害怕五十三岁的我会不会像约纳丹那样活成一潭沉沉的死水，如果那时我还尚在人世的话。
- 21、贝化的故事足以留在我心中。
- 22、篇末的采访，记者问，你对你的中国读者有什么期待？聚斯金德答，我对我的读者---不管是中国的还是别的国家的---没有任何期待！哈哈，顶他！
- 23、连我妈妈都看得很有味。
- 24、五个中短篇的合集。同名中篇小说其实还不错，就是比较像日记，情节性较弱。原来中国是

《鸽子》

在1992年7月30号才加入了世界版权公约，难怪八十年代末图书市场那么繁荣，有那么多好书。

25、非常喜欢第一篇。

26、帮我把鸽子赶走！排泄物清理掉！我就能感觉到爱！

27、承认没读懂似乎并不可耻，因为他是写过《香水》的聚德金斯。我只是害怕五十三岁的我会不会像约纳丹那样活成一潭沉沉的死水，如果那时我还尚在人世的话。

我觉得《龙虎斗》一篇最有意思

28、3.5 被翻译气到了

29、第一次在亚马逊上在线支付，虽然钱不是很多，但是还是有点担心被骗。不过担心是多余的，两个月前拿到的书，现在已经看完了。纸质有点泛黄，怀旧的感觉。

30、又一本班车读物...

31、鸽子最喜欢约纳丹先生跳水注那一幕，仿佛整个僵硬灰暗的世界都复活过来重新填充了色彩，好像是我们童年时代所有的不满、伤痛，都会在踏破一个水洼之后跟着破碎，希望与快乐也跟着越过一个又一个水洼，轻轻巧巧地就落进了我们的生活。【《梅特尔·米萨尔的遗嘱》真心脑洞大开】

32、“您最不愉快的事？”“你的问题让我难堪。”“您最喜欢哪部作家和作品？”“有也不说。”“对外国读者尤其是中国读者有什么期望？”“对于读者我根本就不抱任何希望。”作家比作品有趣极了的情况还真是少见。鸽子内心秩序的崩塌与重建，对深度自我怀疑的女画家，在众人助澜与自己臆想中败北的棋坛高手，还有世界为贝类的真理，不难发现他在探索一种自我与周围、社会、世界的关系，尽管以半扭曲化的方式展现，但核心或趋向他者对自身的影响，或是自身在他者中的定位。

33、聚斯金德的故事总是让我觉得游离在人群周边，介于普众和超脱之间

34、生活仍然要继续，一切当然会重归原状，鸽子还会时不时地归来，但你已经知道拯救自己的办法，这便是一个普通人的自我修养。

35、要收

36、了解恐惧

37、写的真好~~

38、20160416~0418。小人物真是可悲啊。

39、看似平常的事，作者通过心理描写让读者也感受到那种恐慌...

40、对卓越很放心就没有仔细检查，结果封底是烂的，希望以后卓越能更为仔细的做好邮寄前的检验工作。

41、比香水差点了，开头那个给译者的信萌点真多.....

42、2009-157

43、一个始终活在自我的世界终日像时钟一样精确过日子的主人公由于一只鸽子的闯入内心发生了巨大的变化，由接近崩溃，到午夜惊醒的时候终于发出了心底里的呐喊“我一个人活不下去啊”，终于回归到正常人的生活 and 世界中来。作者也许想借主人公不寻常的心理活动来反映战后人们的心理状况，但是比照到现在的社会，也会有一些感悟吧。

44、我看过最牛逼的小说了，读这本书是这个周末最好的享受

45、他傲慢又古怪，他荒诞又深刻，他说完想说的，然后就没有然后了，这就是聚斯金德。

46、然而并没有读懂...

47、无聊的时候看的，那个时候特别着迷心理描写

48、“人自由的本质在于拥有一个楼道公厕。”非常非常喜欢。没有《香水》那么夸张。

49、满分评价，我觉得比香水写得好。

50、简直替主人公捉急!!!

51、初中看到觉得惊艳 难忘那种害怕

52、一个可以被吓死却又离不开人的悲剧

53、鸽子写的真棒，就是这种拧着眉毛，神经兮兮的劲头，现代生活竟然可以被一只鸽子和一条破裤子打坏。其它几篇各有各的不好，深度那篇尤其差。龙虎斗那篇还蛮有意思。

54、2016年9月13号

55、第一本是《夏先生的故事》，也是在卓越上买的。还是比较喜欢《夏先生的故事》。

56、卷首的序实在太可爱了

《鸽子》

57、《鸽子》一开始看的真让人觉得主人公是神经病，等看完阖上书，突然觉得作者赚到了。

58、最喜欢的故事：一场龙虎斗。事实证明，我真的不该看其他人对这个故事的随意简述，它带给我的震撼被蔡泓君先生的只言片语破坏了。这个故事包含的好多想法我还没来得及回味，博学多识的大人以他惯有的思维——从书中学到的一对一有生命的故事随意地做出了差不多的就这样的解释，一些破坏性的解释。

59、没有荒谬的故事，只有荒谬的真情，S ü skind是直接在读者心里写小说吧（故事的好坏程度也正是取决于读者本身）。世界在贝化那篇最喜欢。

1、不知道大家是否还记得这本书的前序，译者大约是给聚斯金德提了几个问题希望他回答。而那5个问题是是在是傻的可以，也无聊的可以，但是聚斯金德的回答却很讽刺也很有趣。对于中国文学，他说他看过很多童话，我真想知道他看的是哪些童话，哈哈。

2、看完《鸽子》，概括的说是一个成年男人由害怕一只鸽子想到的种种，又由这些事情引发了另外一些感触。夸张，精确，全面，看似荒诞，但是当我们静下心来却发现，每个人生活中都有一些“鸽子”。总结看来，还是我们对未来的恐惧吧。最喜欢书中关于流浪汉那一段落的叙述，约纳丹对于流浪汉前后2个不同看法的对比，正式那种深深恐惧的表现。主人公那小小的公寓好像道出了他的生活——一成不变、井井有条，当人们习惯于在这个圈子里鏖战的时候，殊不知门外正有天上来的使者要将自己的世界打破，可喜？可悲？——仅是疑惑

3、“当鸽子的事发生的时候，约纳丹·诺埃尔已经五十岁了，这件事突然之间改变了他的生活。回想将近二十年平静的生活，他恐怕还从未料到除了有朝一日弃世而去之外，还会遇上其他什么重要的事情。这对他来说是完全合适的，因为他不喜欢动荡，讨厌那些打破内心平衡、扰乱外界生活秩序的事件。谢天谢地，绝大多数诸如此类的事件统统留在了遥远的、模模糊糊的童年和青年时代了，他不愿意再去回想这些往事，即使有时也会极不舒服的想起在夏朗德的一个夏天的下午，那是在1942年7月，当时他钓完鱼正往家走……”这是《鸽子》的开头。我不完全清楚这个开头在多大程度上促使我顺畅地读完了整本书，只是在读完之后，这里是最令我着迷的地方。着迷是因为它的神秘。小说史上有个非常著名的开头，那是马尔克斯在《百年孤独》里贡献的。“多年以后，奥雷连诺上校站在行刑队面前，准会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现在是多年之后了，再面对这个开头，我认为它本质上的成功之处，就在于充分使用了时间。这里我选择了“使用”这个词，意在表示时间从来就是属于作者的，作者占据着主动地位。马尔克斯是个善于调动手头工具的人，他把不同的时间点浓缩在一句话里，至少制造了三种效果：虚实感：表面上看，这句话里有两种时间，一个是“多年以后”，另一个是“那个遥远的下午”，而实际上还有一个时间，就是作者进行叙述的这个时间，这才是真实的时间。但这种真实也仅仅是对这句话而言，事实上读完这句话之后，读者根本无法确定究竟哪种时间才是真实的、现有的，因为无法确定作者将要站在哪个时间点上继续叙述，于是虚实效果产生了，语言的信息量开阔了。意识流：回忆和展望同时出现，意识在各个时间点之间循环，不仅是作者的意识在流动，读者同样在流动，因为你输了，输给作者的手段了，只得跟着作者的思维跑。张力：从多年以后一下子回溯到那个遥远的下午，时间像一根皮筋被充分拉长又迅速收拢，而且由于弹性和惯性的作用，时间回到了出发点的背面。可以说这个开头既简单又复杂。和马尔克斯一样，聚斯金德也是一个善于充分使用手头工具的作家。《鸽子》的开头，聚斯金德用了四个句子。第一句是站在现在，真实的时间，站在现在说现在；第二句回溯以往，是站在现在的回忆；第三句初看并没有高超之处，所以我们先放一放；第四句，也是最关键的一句，作者先是故作轻松地用了四个小句子来伪装自己，相当于《三国演义》上的“虚晃一枪”，正当读者以为作者将要放弃回忆的时候，他高告诉你“那是在1942年7月”，然后，你输了。聚斯金德的这种手段，简单来说就是控制意识在不同时间点之间的流动，从而达到一种背离、翻转、恍然大悟的效果。我把这种手段叫做“偷换”，“换”表示变化，“偷”表示迅速。作者原本在拉拉杂杂地说这个说那个，读者慢慢地接受了作者布下的局，这时作者突然转变了方向，读者在措手不及的同时乖乖做了作者的俘虏，作者在意识流的帮助下偷换了时间，时间回到了“1942年7月”。但第二句作者以不确定的语气涉及到了过去，给了暗示，这样就削弱了第四句的力量，好像一个浪头被切割成两个。为什么会出现这种情况，我想原因就在于第三句。第三句的存在相对于作者在时间上玩的把戏来说，绝对是一种障碍。但对于整篇小说而言，它又是必须的，是脊椎骨。初读第三句，感觉很普通，平常的叙述，直到读到第60页出现的这句话，“他不是一个人积极行动的人，而是一个逆来顺受的人。”是了，这是约纳丹所有痛苦、所有遭遇的根源，缺少了这样的性格，小说很难让人信服。想想也对，一个人格健全的人，会因为在家门前看见一只鸽子而感到恐惧甚至于要搬走吗？所以开头第三句作用就在这里，它是为了整篇小说的圆满性才存在的。再把1942年7月之后发生的事想想，约纳丹形成这样的性格也就不奇怪了。不得不说聚斯金德的考虑非常周详，而在叙述和故事性发生冲突的时候做这样的处理，或许是唯一的办法。小说的题材本身并不具备出彩的条件，毕竟此前我已看过《搏击俱乐部》、《机械师》等电影了，而心理描写、意识流等手段也并非独创，我觉得唯一可以加分的，就是开头这种叙述方式。小说中还有一处，和开头的手段略

《鸽子》

有不同，本质上仍是偷换时间：“有一会儿时间，他惊愕得连看都不敢看一下，而且连声“哧啦”——它还在他耳中鸣响——的音量之大，就好像地震造成的一条巨大裂缝似的，周围所有的人似乎都听见了这声可怕的“哧啦”，这会儿全都正愤怒地看着他约纳丹，把他视为罪魁祸首。但是没有任何人在看他。”弗兰纳里·奥康纳的《智血》里也用到了这种手段，只不过她的外衣是梦境：“他在半睡中还想着这件绸袍。心想母亲她老人家得知绸袍受到妥善保护，在九泉之下就会安心了。只要她什么时候晚上来这里看看，一定能够看见的。不过他不知道她老人家晚上会不会出来，来过这里没有。要是来了，她脸上一定会带着一种不安而留神的神气。这种神气他曾经见到过。那是他在人们给她钉棺材盖的时候，从棺材缝里看见的。那年他十六岁。他看见那罩向她脸上的阴影，和她那耷拉下来的嘴巴。她似乎一点也不怕死，似乎想要跳起来，推开棺盖，从里面飞出去，好好地再活下去，但是人们还是把它盖严了。她肯定想从里面飞出来，肯定想跳的。他在睡梦里见到了她。好可怕啊，她像只大蝙蝠，从关她的地方直往外蹦，要飞出去，可是她的头顶上却是下沉着的黑暗，一下子又把她关了起来。他从棺材里清楚地看见那棺盖是如何关下来的，只见它越来越向下压，终于将光亮和房间全都阻隔在外面。眼见快要关严，他赶忙从间隙处往外蹦，结果却将脑袋和肩头楔在缝隙里了，昏头昏脑地被挂在那里。车上的灯光慢慢地显示出他身下的毛毯。从挂着自己的卧铺帘顶处，他看见车厢那头的黑暗中有个白色身影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注视着自己。”小结：用心理描写、意识流、暗示等写法，在引导读者朝着自己设定的方向走的时候，改变小说中时间，达到虚实相生、如梦似幻的效果，而这一切都源自于读者在阅读过程中感受到的弥散在小说中的不确定性。不确定的句子才是活句子，不确定的写作才是叙述。只有叙述出来的才是小说，只有读者和作者的意识叠加在一起，共同发挥作用，小说才有意义。所以好小说都是作者和读者共同合作完成的，记不得这句话是谁说的了，我觉得很对。

4、《香水》作为聚斯金德第一本小说也是最有名气的作品，使生性腼腆，不爱张扬，作品较少的聚斯金德誉满全球。《香水》小说还没看过，但12年的时候看过由本·卫肖出演的电影版《香水》，因此喜欢上本·卫肖这个永远一副瘦削害羞少年模样的英国演员，尽管这几年他在媒体面前总是胡子拉碴。估计看过电影的人，对那一场裸体群演戏永远印象深刻。《香水》的成功，似乎让人一提到聚斯金德第一时间想到的便是《香水》，而《鸽子》这部中篇小说作为聚斯金德的第三本书（前面两部分分别为《低音提琴》、《香水》）则永远只能排在第二的位置。相对于《香水》，《鸽子》在情节上简直弱爆了，因此也无怪乎《鸽子》的封面上会醒目地写着一个“《香水》作者聚斯金德的力作，一则表现人类生存恐惧的寓言。”以此来吸引读者的注意。在段子手、网红、毒舌口水横飞的网络时代，还有人会对一个生性孤僻的老头约纳丹·诺埃尔因为害怕鸽子而出逃一天然后又安然回归的故事感兴趣？作为银行门卫，他每天的工作只是在银行大门前面的台阶上踱来踱去。回首他过去的人生，他一直过得都是平淡孤独、自我满足、机械地重复着日复一日的的生活。关于一个五十多岁老头的未来，他所要做的只是在这个充满不安的世界上，维持着自己的不被扰乱的生活，静静地等待着死亡就好。这样一个人的无聊人生，怎么有资格当一片中篇小说的主角？而聚斯金德果真不符众望，他似乎显这种角色设定、情节还不够枯燥无味，他估计边写边想，哈哈，愚蠢的人类，你以为这就是无聊的最终极限？真是图样图森破。他不吝笔墨地描写了关于一个独居老头是如何走路、站立、吃饭、喝酒、散步、睡觉、整理房间、分发信件、站岗、工作、逃跑、说话、思考……在连刷微博刷知乎刷朋友圈都不能让他们安然睡去的人面前，《鸽子》里的情节对于他们估计是最好的催眠体。这个老头太无趣了，你在他身上所能看到的唯一的感到有些意思的闪光点，也就是如此无聊乏味的生活，他竟然能坚持着机械性的周而复始？你肯定会大叫着说，这踏马是什么玩意？我要去刷刷微博压压惊！你甚至开始觉得主角如果是那只突然闯入，能把无聊老头吓尿的神气鸽子可能会更好。然而，它当真如此无聊？或许是的，对于某些人而言。然而从头认真看到尾仔细想想，约纳丹·诺埃尔（连名字都这么让人记不住）的这种生活，有着出奇地熟悉感。我们正在过着他这样的生活，或许你恰好也是银行门卫，或者比较高级的城市白领。不管你从事什么样的工作，不得不承认，我们大多数人都在匆忙而缓慢地重复着一天又一天的生活。我们拼命地挤上公交，在高耸的写字楼里度过一天，就如约纳丹·诺埃尔呆板冷漠地站在银行前面的大理石台阶上。只是，我们会有朋友、家人，他们会成为我们武装的盔甲，不会因为一只耀武扬威的鸽子，而落荒而逃。也不知道这项能力应该让我们庆幸或是遗憾。一生始终正直、守法、朴素、禁欲、整洁、守时、听话、可靠、正派的约纳丹，他看似牢固的生活因为一只鸽子而分崩离析，庆幸这样的分崩离析。他离开一成不变的生活轨迹，看清自己不是一个积极行动的人，而是一个逆来顺受的人。于是，自杀成了逃避变化的唯一出路。当一个计划着明天自杀

《鸽子》

的人，在噩梦中强烈的期待着有人来救自己，那么自杀便是欺骗自己的谎言。“没有其他人，我就无法生活啊！”约纳丹在黑暗中高喊！原来，无论封闭孤僻多久，对孤独的恐惧永远都在。它如一头困兽，蛰伏于人不在意的角落，预谋着哪一天不动声色地大爆发。除非，你直面它，接受它，让它光明正大地与你作伴。当约纳丹如同一个老小孩般在雨中奔跑，他不再是那个孤僻的奇怪老头，而是一个普通的老头。他还是会害怕那只突如其来的鸽子，只是，就那么一下子，他不再感到恐惧。如同我们在某个枯燥加班的午夜，被一只无形的鸽子追逐，未来无边黑暗，不知道是谁递过一只香喷喷的烤鸡腿，瞬间你的担心、恐惧、气恼和危机感一扫而光。生活仍然要继续，一切当然会重归原状，鸽子还会时不时地归来，但你已经知道拯救自己的办法，这便是一个普通人的自我修养。

5、鸽子——算是聚斯金德的小说集吧这里面穿插着最有趣、闻所未闻和不可思议的惊喜就像他自己形容一本给他留下深刻印象的书，在他身上留下印记的书在读的时候，已经忘记了为什么要读尤其推荐其中的《梅特尔·米萨尔的遗嘱》这几乎是一个科学探索了

6、拜服作者无比细腻的文笔和夸张而又详实的想象力，如此短短的一天，将我们主人公单调而又重复的人生的每一天穿插进去。着实难得。也许，就像香水一样，作者并不想要表达什么，只是在渲染一种情愫，我们害怕改变。主人公的人生无疑是小人物的，机械的，重复的，没有值得纪念和夸耀的，可是，我们每个人的一生却不都是如此么？也许只有强迫的改变，才能让我们踏着雨水，像童年般，快乐在50多岁吧。

7、聚斯金德的作品都是精品啊这本鸽子也是异乎寻常的故事情节细致的心理描写其实我最喜欢的是最后1个短篇那种感觉很好

章节试读

1、《鸽子》的笔记-第139页

在精神如此错乱的情况下，我怎能回答哪一本书改变了我生活的问题呢？没有哪一本书？所有的书？某一本书？——我不知道我怎样回答。

2、《鸽子》的笔记-第136页

一股不可明状的悲哀向我袭来。我又旧病复发了：记忆缺损症，对文学的记忆完全消失。试图获得知识的所有努力，所有的追求均告失败的绝望之情，如洪水般吞噬了我。为什么要读书，为什么要把这本书再读一遍，如果我明明白白地知道，没过多长时间它会在记忆中踪影全无？为什么还要去做些什么，如果所有的一切会化为乌有？为什么要活着，如果人最终要死去？

3、《鸽子》的笔记-第77页

他几乎喊出声来，他想冲着黑暗高喊：“没有其他人，我就无法生活啊！”他感到极其困惑，约纳丹·诺埃尔这个老小孩，对孤独的恐惧大得无以复加。所以诺埃尔躲着所有人的原因是因为他不想依赖任何人，逃命和寄人篱下的生活让他恐惧和人接触。但到头来最害怕的还是孤独。但这也不能解释为什么打消了自杀的念头啊，听一场雨就解开了心结？

结尾真心没看懂，和读《香水》一样的感觉，读不懂结尾，开始怀疑到底有没有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意思。越来越觉得自己太失败了……

4、《鸽子》的笔记-第87页

对我们还活着的人来说，眼睁睁地看着一个有着天赋的年轻人找不到在圈子里坚持下去的力量，是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情。如果涉及的主要是人性范围内的关怀和艺术领域内的理智的陪伴，那么单单是国家提供赞助以及四人给予帮助是远远不够的。然而导致这一悲惨结局的起因最终似乎在她本人。因为她的初期作品，看上去仍显得幼稚，并没有显示出那种令人吃惊的内心矛盾，但从那执拗的，用于传递信息的颜料调配技术中，不是可以窥见那种内心迷惘的，螺旋形般固执的，同时感情高度冲动却显然是徒劳的一个生物对自我的反抗吗？我差不多想说，那不是不计后果的冷酷的对深度的强制吗？

5、《鸽子》的笔记-第69页

走路使人平静，走路具有一种有益于健康的力量。在有节奏地摆动胳膊的同时，一步一步有规律的行走，呼吸频率的加快，脉搏的轻轻跳动，耳朵和眼睛为了确定方向和保持平衡而做出的必要的工作，空气掠过皮肤的感觉。。。。。。所有这些都以不可抗拒的方式是肉体与精神合为一体，使得即使已经枯萎，受过损伤的灵魂，得以生长和发展。

6、《鸽子》的笔记-第144页

算了，如果连聚斯金德也这样，我也就安心了

《鸽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